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

## 112 年第 3 次管理員職務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儲備名額：正取 5 名，儲備若干名。
- 二、儲備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。
  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  - (四)
    - 1、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，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。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     - (1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，不在此限。
      - (2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     - (3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     - (4) 重度肢障。
      - (5)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     - (6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      - (7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   - 2、於正式僱用時，繳交最近 3 個月以內體格檢查表。
- 三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  - (一)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面試。資格不符合者，本所將逕以電話通知，無須參加面試。
  - (二) 依面試成績高低，依序排名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  - (三) 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予僱用或撤銷儲備資格。
- 四、面試日期：暫訂 112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30 (視報名人數多寡排定梯次，相關訊息將於面試前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)，  
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驗。
- 五、面試地點：本所會議室(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)。
-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 - (一) 自 112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四)止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    - 1、以掛號方式通訊報名【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務必註明參加約僱人員甄選

及姓名，逕寄本所人事室，郵遞區號：236019，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48959#116】。

2、將報名表及具結書(填寫並簽名以 pdf 檔傳送)連同應繳證件 pdf 檔傳送至 [sldp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sldp@mail.moj.gov.tw)，以收到報名表件之日期時間為報名之日期。

以上方式逾期視同未報名。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 報名簡歷表(請留下日間可聯絡到本人之電話)、簡章請至本所網頁(<http://www.sld.moj.gov.tw>/電子公佈欄)自行下載。

(三) 應繳下列文件(一律使用 A4 紙張格式)：

1、報名簡歷表 1 份。(含具結書，如有其他戒護經歷或訓練，請一併檢附)。

2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1 份。

3、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影本 1 份。

4、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(請於正式僱用報到時繳交，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)。

(四) 全部報名表件，概不退還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；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擔任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錄取及僱用：

(一) 錄取人員於本所「管理員」職務得約僱人員時，依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，僱用期限約至 112 年 8 月 3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時止。

(二) 錄取人員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或報到時已不具儲備資格條件，均註銷儲備資格；儲備人員於 **112 年 8 月 3 日**前未獲僱用者，亦同。

(三) 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，按所具知能條件，四等 250 薪點支給報酬：折合新臺幣約 32,425 元、五等 280 薪點支給報酬：折合新臺幣約 36,316 元；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經本所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，得立即解僱；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所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48959#116。